

# 武汉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文资办文〔2017〕13号

##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和运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武政规〔2016〕27号）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引导基金是由武汉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市文资办”）发起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旨在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武汉文化产业发展。

### **第三条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

- (一) 财政性资金；
- (二) 引导基金投资退出返回的本金及收益，存放银行或者购买国债所得等收益；
- (三) 个人、企业或者社会机构无偿捐赠的资金等。

**第四条** 引导基金的投向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引导基金的运作要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按项目选择市场化、资金使用规范化、提供服务专业化的要求运作。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成立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理事会，理事会由市文资办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文化局及武汉文发集团等单位组成，市文资办负责人为理事会召集人。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引导基金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政策；
- (二) 对引导基金实施政策指导、监督管理、风险控制和绩效考核；
- (三) 选定引导基金名义出资人和引导基金托管银行；
- (四) 根据引导基金名义出资人提交的方案，审定引导基金投资计划、收益分配、清算及政府出资让利方案；
- (五) 根据引导基金出资人提交的方案审议意见，核准引导

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母基金方案，以及引导基金直接投资项目；

（六）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和市引导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理事会办公室设在市文资办，负责管理理事会日常事务。理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理事会确定的引导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协调引导基金的运作；

（三）监督检查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四）向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五）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理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如有需要，理事会召集人可决定召开特别会议。

**第八条** 市文资办会同市财政局选定武汉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并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其代为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即名义出资人），并对外行使引导基金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责任。名义出资人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引导基金的资产保值；

（二）审议引导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母基金方案，报引导基金理事会核准；

（三）按政策规定确定子基金、母基金的资金托管银行；

(四) 审核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并报理事会备案；

(五) 决定向子基金、母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等投资决策机构派出正式成员或列席人员的人选；

(六) 定期分析引导基金资产运行状况及重大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引导基金运行情况；

(七) 受理、审核合作投资机构提出的其他事项申请；

(八) 批准引导基金的清算与退出方案；

(九) 其他日常管理事项。

**第九条** 武汉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具有以下资质条件：

(一) 独立法人单位；

(二) 管理团队有3年以上从事创业投资管理业务的成功经验，在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 有文化产业投资方面实际操作的经验或经历；

(四) 具有完善的专业管理制度、健全的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

(五) 持续保持良好的经营状况，有一定的资金募集能力；

(六) 没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条** 在满足第九条资质条件的基础上，鼓励引进国内优

秀基金管理机构组建混合所有制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引导基金。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 按照市场化方式组建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将委员名单报引导基金名义出资人审核；

(二) 受理投资方案的申报、开展尽职调查并组织评审工作；

(三) 拟定引导基金投资方案，并上报引导基金名义出资人审议；

(四) 组织实施投资方案，发起设立子基金、母基金；

(五) 参与子基金、母基金管理人遴选，并将最终人选方案报引导基金名义出资人备案；

(六) 与拟出资设立的子基金、母基金投资合作方进行合作谈判，签订子基金、母基金合伙协议（章程）和其他必要协议；

(七) 对子基金、母基金进行绩效评价，对子基金、母基金管理人进行考核，对子基金、母基金的投资规划、投资进度、资金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八) 收集汇总各子基金、母基金年度审计报告，编制引导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定期向引导基金名义出资人和理事会汇报引导基金的运作情况；

(九) 适时提出引导基金的清算与退出方案，报经引导基金名义出资人和理事会审定后，负责引导基金的清算和退出；

(十) 其他受托事项。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管理引导基金收取日常管理费用。管理费每年按不超过上年末投资余额的 2% 收取。具体管理费用由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在引导基金列支。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拟投资子基金、母基金以及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独立评审并形成投资意见。

**第十四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般由 5 人组成。其中社会专家 2 名（1 名法律专家、1 名行业专家）。理事会选派 1 名成员作为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监督引导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熟悉文化产业，对拟投资的子基金、母基金以及引导基金直接投资项目的产业领域有较为深入的了解；

(二) 有较为丰富的投资行业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法律专家除外）；

(三) 在行业内有一定的权威性和代表性；

(四) 在社会上有较好的信誉；

(五) 与申报单位无利益关系。

###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原则上主要通过出资设立子基金，由子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开展投资；也可根据本市文化产

业发展需要，出资设立母基金，由母基金通过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开展投资；同时，也可以根据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和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实施的需要，开展直接投资。母基金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可直接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参与设立子基金或者母基金，须由子基金或者母基金发起人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对子基金或者母基金设立方案开展尽职调查，并提请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上报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审议，审议通过后再上报引导基金理事会核准后实施。

引导基金直接投资招商引资和重大产业项目，应当依据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和实施推进重大产业项目需要，由项目主体单位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并提请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上报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审议，审议通过后再上报引导基金理事会核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子基金根据投资对象的性质和发展阶段，可设为天使基金、种子基金、创投（风投）基金、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等。

（一）引导基金在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50%，在其他类别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25%，不能成为参与设立的子基金的第一大出资人。引导基金通过设立母基金再参与设立子基金的，在满足引导基金最终在子基金中放大倍

数不低于 4 倍的前提下，其在母基金中出资比例可根据基金定位、募集难度等因素作出差异化安排，但原则上不能成为第一大出资人；

（二）引导基金与市、区其他引导基金参股同一支子基金、母基金的，财政出资参股比例不得超过 50%；

（三）子基金、母基金必须重点投向文化及相关产业；

（四）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子基金在武汉市的投资总额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50%，其他类别的子基金在武汉市的投资总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的 2 倍；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基金和母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其在武汉市的投资总额累计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的 3 倍；

（五）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00 万元，其中天使基金、种子基金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3000 万元；母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 亿元；

（六）子基金、母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作，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投资机构作为发起人设立子基金、母基金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引导基金参股。

（一）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及税务部门登记，在备案主管部门备案；

（二）子基金所有出资均为货币形式，首期出资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50%，并于注册后 2 年内完成全部出资；

(三) 有至少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的主要管理人员已经受托管理一家以上创业投资企业，且管理业绩优良，或有已成功投资和服务两个以上创业投资企业的经验；

(四)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五)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九条** 申请引导基金对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进行增资、阶段参股的，除符合第十八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子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按规定在有关部门登记、备案；

(二) 子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引导基金入股（入伙），且增资价格在不高于子基金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 第四章 投资运作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母基金及直接投资项目决策流程：

(一) 公开征集。受托管理机构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合作投资机构；

(二) 机构申报。有意向的投资机构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合作投资方案；

(三) 尽职调查。由受托管理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并对符合申报材料要求的投资机构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四) 方案评审。受托管理机构组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评审，并将审定方案上报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审议；

(五) 方案核准。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将审议通过的投资方案报引导基金理事会核准；

(六) 社会公示。将拟合作对象名单在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对于公示中发现问题的，由受托管理机构及时进行了解核实，经确认不符合引导基金支持条件的，引导基金不予支持；

(七) 组织实施。投资方案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低于 3 年、不超过 8 年（母基金和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子基金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10 年）。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主要通过清算、上市、股权转让、其他出资人回购等方式退出，参与设立的母基金主要通过清算、股权转让、其他出资人回购等方式退出。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一般应当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退出时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

(一) 存续期未满但已经达到预期目标的，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鼓励引导基金以其他出资人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

(二) 社会资本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

(三) 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和母基金以及母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在达到本办法第十七条(四)、(五)款投资目标的，引导基金从天使基金、种子基金退出时可以只收回原始投资额；引导基金从母基金以及其他子基金退出时，除收回原始投资额外，还应当按照股权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或者协议约定收取收益。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母基金应当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核算。引导基金可以对子基金、母基金的社会出资人及受托管理机构适当让利。引导基金年收益率超过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可将引导基金收益按照一定比例返还给社会出资人及受托管理机构，其中天使基金、种子基金收益返还比例不超过40%，其他基金不超过30%。引导基金让利部分具体分配方式由子基金、母基金的社会出资人及受托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章程）中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参与设立的子基金、母基金承担有限责任。当子基金、母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先由子基金、母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子基金、母基金出资比例承担亏损，不足部分由出资方按照合伙协议（章程）的约定分担。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引导基金名义出资人作为引导基金退

出时的保障人。引导基金将先于保障人退出，若参股子基金、母基金发生清算分配时，无社会受让人，则由保障人按市值收购引导基金股权，从而实现引导基金的退出。

##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子基金、母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如受托管理机构在所投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中的派出人员提出拟投资项目存在提供的内容和服务违反正确的政治方向、宣扬不良文化等风险因素并明确发表反对意见，经子基金投资决策机构按程序进行表决后仍决定进行投资的，引导基金已承诺但未到位的出资可不再到位。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和母基金参与的子基金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

**第三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引导基金直接投资项目以及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母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管，密切跟踪项目经营和财务状况，切实防范风险。每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和理事会报告引导基金、子基金、母基金（及其出资的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并及时报告运行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与其他出资人在子、母基金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即可选择退出其参与的子、母基金：

(一) 子、母基金所投项目因提供的内容和服务违反正确的政治方向、宣传不良文化而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 子、母基金方案确认（以理事会核准之日为准）6个月以上，仍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的；

(三) 引导基金出资拨付子、母基金账户6个月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的，及母基金仍未设立子基金或开展投资的；

(四) 子、母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五) 子、母基金未按协议约定投资的；

(六) 经理事会认定的其他不符合协议约定和违反《武汉市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情形的。

引导基金从子基金、母基金退出时，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协议中没有约定的，受托管理机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所持基金份额或股权进行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作为确定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应由具备资质的银行托管，托管银行对基金帐户进行动态监管，确保资金按照约定方向支出。引导基金托管银行应定期将引导基金托管情况向理事会和财政部门报告，及时报告引导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机构应定期收集子基金、母基金托管情况向理事会和财政部门报告，及时报告子基金、母基金托管运行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引导基金托管银行由理事会选定，由代为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的武汉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托管银行设立引导基金托管专户，并报市财政局备案。托管银行按照要求负责引导基金的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定期向理事会办公室报送引导基金运行的情况报告。子基金、母基金托管银行由引导基金名义出资人选定。托管银行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 (二) 具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监会）和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银监会）核准的基金托管资格；
- (三) 具有基金托管经验；
- (四) 具有专门服务于基金管理和服务于早中期企业的内设机构；

(五) 近3年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三十五条** 建立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引导基金投资项目主体信用记录，并纳入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理事会在选定受托管理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项目主体时使用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参与设立子基金或者母基金以及母基金参与设立子基金，应当在合伙协议（章程）中约定遵守《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武政规〔2016〕27号）和本实施细则和相关投资政策的规定。

##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引导基金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放大规模、资金投向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年终聘请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引导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独立审计评估。

**第三十八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引导基金收支核算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进行相关的延伸审计。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对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不定期检查考核与监督，对考核不合格的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理事会可解除委托协议，并对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定期向理事会报送受托管理机构财务报告和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报告。子基金、母基金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末向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报送投资运作、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报告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5年12月24日市文化体制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印发的《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暂行办法》（武文产办〔2015〕8号）同时废止。